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堅浚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37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6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堅浚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張堅浚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80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巷與中正路之不規則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中正路時，本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鄭翔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大豐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安全措施，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翔碩受有頸部肌肉、筋膜、肌腱拉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張堅浚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本
03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翔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04 述（見112偵9695卷第33-36頁、第63頁、第94頁）相符，亦
05 有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駕駛人及車
06 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7 (二)、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112偵9695卷第2
08 7頁、第37頁、第53-55頁、第59頁、第71-73頁、第81-84
09 頁，監視器影像檔案置於本院112交簡上282卷附證物袋），
10 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1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1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
13 行經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803巷與中正路之不規則交岔路
14 口，欲左轉駛入中正路時，當負有此一注意義務，而依當時
15 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濕潤、無缺陷、無
16 障礙物、視距良好之外在環境，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7 表(一)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可參（見112偵9695卷第71頁、
18 第81-84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禮讓
19 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駛入中正路，因此與直行、正通過上
20 開交岔路口之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釀成本案事故，
21 其所為應有過失；本案事故復經本院囑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22 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略以：①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
23 車管制號誌之不規則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
24 行，為肇事主因；②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同一路
25 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
26 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2
27 交簡上282卷第43-44頁），益徵被告有過失。又若被告盡前
28 揭注意義務，應能避免本案事故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
29 事實所載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
30 有因果關係，要屬無疑。至告訴人與有過失部分，並無礙於
31 被告應就本案事故負擔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四、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悉其涉有犯罪嫌疑
05 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自己是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為憑（見112偵9
07 695卷第75頁），且已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8 之自首要件，酌參被告之行為對本案事故責任之釐清確有助
09 益等情，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對原本鑑定結果不服，原審未
12 送覆議，調查證據難認完備。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
13 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非輕，被告犯後亦無賠償告訴人之誠
14 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拘役30日實屬過輕，違反罪
15 刑相當原則，故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16 (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結論，與本院
17 前揭認定一致，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又原審依刑法第62
1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
19 車先行，以維護交通安全，貿然左轉致生本案事故，致告訴
20 人受有如犯罪事實之傷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過失程
21 度、告訴人傷勢之嚴重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於原審
22 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目
23 前已經退休、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
24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未逾
25 越法定範圍，亦已兼顧刑法第57條所定各項有利、不利於被
26 告之因素，尚難遽指為違法，被告復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
27 於本院審理期間和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履行完畢，有本院電
28 話紀錄表、調解筆錄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
29 理賠證明存卷可佐（見本院112交簡上282卷第73頁、第81-8
30 2頁、第99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情事既不復存在，檢
31 察官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惟被告

遲至本院審理期間始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其損害，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妥適性，不宜逕因此減輕其刑度，併予敘明。

六、被告前因背信案件，經本院以92年度易字第20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後，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123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被告於95年1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95年12月18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至本院判決時已逾5年，其間不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2交簡上282卷第85-90頁）。本院審酌被告係因一時疏失，始造成本案事故，主觀惡性究與故意犯罪不同，非本案事故之單一筆責，且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已和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履行完畢，可認其具悔意，兼衡被告自本案發生後迄今，未再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黃品瑜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